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陸叁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鄭正漢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宗仁義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景陽、王由尚、丘嶽、宋邦緯、李戶紳、羅英、[illegible]垣、羅幸理、何榮梓、王景星、楊伯超、譚熙、周璞、譚文緯、文玉、王化仁、[illegible]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黎延富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黃政給予[illegible]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莫爾菲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寶鼎勛章。此令。

傅萊明、畢爾柏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建侯早歲加入同盟，矢志革命，辛亥癸丑諸役，參加軍事，籌濟餉糈，具著勞績，民國四年，在滬創辦愛國晚報，力闢帝制，被捕下獄，幾瀕於危，然不為奸偽誘迫，西關赴難，志節皭然，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勛舊。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高級參謀傅亞夫、參謀汪錫鈞另有任用，傅亞夫、汪錫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錫鈞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少將高級參謀兼科長。此令。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周煥另有任用，周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純義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楊壽標為財政部統計長。此令。

任命劉大鈞為經濟部駐美商務參事。此令。

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賀闓另有任用，賀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壽雍為國立暨南大學校長。此令。

丁映竹着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張鴻鈞為社會部社會福利司司長。此令。

糧食部田賦署專員夏益贊另有任用，夏益贊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謝瀛洲另有任用，謝瀛洲應免本職。此令。

派彭繼市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衛生組副主任。此令。

派馬廷燮兼善後救濟總署青分署儲運組主任，[illegible]為善後救濟總署青分署衛生組副主任，杜雲應、李遇[illegible]為善後救濟總署青分署視察。此令。

派唐文銘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衛生組副主任。此令。

派李啓乾[illegible]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儲運組副主任，[illegible]華振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技正。此令。

派孫鐵衡為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視察。此令。

兼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張子奇免去兼職。此令。

派張楚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孫煦存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襄宇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馮浩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王思默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振夏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任命吳其祥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任命宋方穀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青海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國楨另有任用，陳國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國林為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涂月僧為首都警察廳秘書。此令。

任命王志超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文瀾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山東兼青島區禁烟督導專員，續儉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鄂贛區禁烟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illegible]書周書楷、科長保駿迪、陳澤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illegible]綸為外交部秘書，劉家駒、李琴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太湖縣縣長劉幹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和縣縣長李之成、署安徽宣城縣縣長蔣愼良、署安徽青陽縣縣長唐克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illegible]署安徽廣德縣縣長，張之權署安徽潛山縣縣長，毛羽豐署安徽太平縣縣長，張叔[illegible]署安徽銅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儲賢[illegible]一員以安徽太湖縣縣長試用，謝汝昌一員以安徽宣城縣縣長試用，陳家[illegible]一員以安徽青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鎮中署湖北陽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逸[illegible]權理湖北鶴峰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鄖西縣縣長盧生[illegible]、署湖北浠水縣縣長朱鎮中、署湖北恩施縣縣長謝珈航另有任用，湖北鍾祥縣縣長秦覺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北[illegible]魚縣縣長職務談瀛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咸豐縣縣長徐[illegible]、署湖北石首縣縣長汪啓才、署湖北自忠縣縣長陳恕人、署湖北公安縣縣長劉鯤生、署湖北保康縣縣長來[illegible]成、署湖北竹谿縣縣長施雷生、署湖北興山縣縣長劉丹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illegible]署湖北咸豐縣縣長，閻平階署湖北鄖西縣縣長，周黃中署湖北石首縣縣長，鄭[illegible]署湖北自忠縣縣長，萬文楫署湖北公安縣縣長，黃天熀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住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住居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江靜（山村靜江）	女	二十八歲	日本兵庫縣	天津河東新村純仁里第二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寧培華	男	二十七歲	天津市	鹽務職工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于田氏（太田桃代）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大內田縣	天津河東公益大街後長興里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于鳳池	男	四十八歲	天津市	工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房清美（田子清美）	女	二十六歲	日本鳥取縣	天津市第一區哈密道四箴里第十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房昭源	男	二十五歲	山東省泰安縣	商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周咲乃（岡田专ち乃）	女	二十三歲	日本兵庫縣	臺北市延平區南芳里第五鄰第二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周春生	男	[illegible]十六歲	臺灣省臺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楊貞（藤田貞）	女	四十四歲	日本東京	臺北市延平區舊市里第十鄰第五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承基	男	五十歲	臺灣省臺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施照子（清水乙ろ）	女	三十八歲	日本京都	臺灣省臺北市雙園區[illegibl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施乾	男	[illegible]	臺灣省臺北市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該聲請人之夫施乾業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病故
彭美代子（野村美代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新竹縣苗栗區苗栗[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彭火松	男	[illegible]	臺灣省新竹縣[illegible]	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陳君子（古賀君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大分縣	臺灣省新竹縣新埔鎮[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姚爵	男	[illegible]	臺灣省新竹縣[illegible]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朱美代子（星野美代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群馬縣	臺灣省新竹縣新埔鎮[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朱作揖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新竹縣[illegible]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邱玉英（前川好）	女	二十二歲	日本神奈川縣	臺灣省新竹縣新埔鎮[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邱秀宏	男	二十一歲	臺灣省[illegible]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錫年　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擬任書記官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錫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陝西大荔地方法院辦理擬任書記官鄭錫年送審案內，以該員表填二十五年八月在河南省立洛陽中學高中畢業，繳有該校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經銓敘部飭據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汴二字第四六二號代電查復，略謂本省省立洛陽中學二十五年八月無高中畢業班次，該鄭錫年證明書顯係偽造等語，同部以該鄭錫年偽造證件屬實，除將其任用案不予審查，並註銷所繳證明書外，特發還其偽造證件，請即依法交付懲戒，遂由該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以被付懲戒人偽造證件屬實，依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解字第三〇二〇號解釋，已構成刑事罪責，爰經議決函送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函復，以本案已發交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核辦，業經該處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檢附原處分書到會，又本案申辯命令前經函請陝西高等法院轉交，旋據函復，以不知該員何往，無從轉交，退回原件等語，復經本會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是本案自應依法續行懲戒程序，並逕予懲戒之議決。

查長安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載，以鄭錫年偽造河南省立洛陽中學高中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實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其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且被告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合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項情形，應在大赦之例云云，按被付懲戒人之刑事罪責，雖因大赦令而獲寬免，然其偽造證件希圖倖進，究屬有失官常，破壞法紀，於懲戒法上自有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福建省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劃分表勘誤表

省別	誤	正	備註
福建	[illegible]	水吉	

署湖北保康縣縣長，賀覺非署湖北竹谿縣縣長，羅伯農署湖北恩施縣縣長，羅天亞署湖北鍾祥縣縣長，佘子明署湖北應山縣縣長，朱懋澄署湖北孝感縣縣長，劉紹安署湖北嘉魚縣縣長，劉瓊署湖北大冶縣縣長，楊松如署湖北英山縣縣長，何德溫署湖北漢陽縣縣長，曾憲治署湖北通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毅一員以湖北浠水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維權理湖北麻城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西康雅江縣縣長陳蜀才、署西康漢源縣縣長李益州、署西康鑪霍縣縣長黃鵬另有任用，署西康理化縣縣長賀覺非、署西康昭覺縣縣長宋晉成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天全縣縣長李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勳署西康雅江縣縣長，黃綱署西康漢源縣縣長，曾慎楓署西康鑪霍縣縣長，蘇自強署西康理化縣縣長，陳治棻署西康昭覺縣縣長，王昭文署西康天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東濱縣縣長陳振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褚漢峯署山東滕縣縣長，朱適孝署山東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夢魁一員以山東邱縣縣長試用，李桂登一員以山東鄒平縣縣長試用，柴克青一員以山東冠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鴻德權理山東平陰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蕭履恭另有任用，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迺今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克恭爲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謝越廛署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永淳縣縣長莫毓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東聘署廣西永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兆銘爲廣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盤縣縣長裘勝嘉、署貴州開陽縣縣長王克仁呈懇辭職，貴州玉屏縣縣長李世家、貴州望謨縣縣長王克章、貴州天柱縣縣長謝傑民另有任用，貴州紫雲縣縣長李可達、署貴州惠水縣縣長張民權、署貴州普定縣縣長龔志、署貴州鰼水縣縣長伍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貴州印江縣縣長左起瀛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永熙署貴州印江縣縣長，曾毓嵩署貴州盤縣縣長，冉隆堃署貴州普定縣縣長，李宗儒署貴州紫雲縣縣長，張理棨署貴州鰼水縣縣長，程鴻經署貴州開陽縣縣長，鄭一平署貴州玉屏縣縣長，歐陽霞署貴州望謨縣縣長，張宗楓署貴州天柱縣縣長，林可如署貴州惠水縣縣長，吳修勳署貴州雷山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德懿署安東輝南縣縣長，郝家忱署安東輯安縣縣長，張毅忱署安東撫松縣縣長，康國棟署安東臨江縣縣長，王殿魁署安東桓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祖仁署廣東省湛江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協審宋方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七五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選字第二二零七號呈，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附表一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劃分表福建省第二區所列永吉之「永」字係「水」字之誤，請查案更正由。

呈悉。應予更正。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二字第〇一三八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省敏字第二四四六八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鄂城縣民人范[illegible]，因歸宗請求改歸陳姓，檢送證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鈐蓋甄別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並分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爲荷。內政部人三印。附甄別證書一件

內政部代電

人二字第〇一三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補登）

國立東北大學公鑒：三十六年九月二十[illegible]日新東動字第九四三號公函及附盧廣居更改姓名證件均誦悉。查貴校法商學院法律學系一年級學生盧廣居，因繼承申請改爲侯居，檢送證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檢同認證書約，隨電送請查收轉給見復，並飭該生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爲荷。內政部人三丙酉佳印。附發收養子契約書一件認證書一紙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〇一三七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

原具呈人黃家福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遵令補具證件，呈請更名爲「伽佛」，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民因與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先後賫送證件，呈請更名爲「伽佛」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民中央警官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派令一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部備查，並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附件分別存發。此批。

附發還中央警校畢業證書一件派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四七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呈字爲九八二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林侯式一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林侯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四八四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吾 首席檢察官張毓泉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檢紀字第八一七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黎川監犯戈丑發一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戈丑發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四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吾 首席檢察官張毓泉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檢紀字第八〇九號呈一件，爲呈

請假釋浮梁地院看守所監犯張二毛等四名，附送身分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二毛、朱卷五、吳和貴、[illegible]奕海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李龍章	男	未詳	瓊山			漢奸	逃匿	未詳	未詳	廣東高三分院	廣東高三分院	
王那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漢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志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那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那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岳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毓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那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盛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梓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秀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那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辛心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人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樹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冠宋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紹強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冠昭	同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德興	男		瓊山			漢奸	逃匿	未詳	未詳	廣東高三分院	廣東高三分院	
陳文達	同	五一	萬寧			同	同	三十年	八街鎮	同	同	
黃興仁	同		同			同	同	淪陷時期	定安	廣東高三分院檢察處	廣東高三分院檢察處	
周秀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昌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漢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欽宇	同		澄邁			同	同	淪陷時	瓊州各城	廣東高三分院	廣東高三分院	
謝詒瓊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義光	同	未詳	定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益會	同	同	儋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正	同	同	瓊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保賢	同	同	瓊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祺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放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代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定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昌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錦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楚翹	同	同	儋縣			同	同	[illegible]陷	儋縣	同	同	
蔡杜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春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裕思	同	五〇	澄邁			同	同	三十年	澄邁旺商鄉	同	同	
蔡巨佑	男	五六	澄邁			漢奸	逃匿	二六、	澄邁南部鄉	廣東高三分院	廣東高三分院	
鍾有材	同	未詳	瓊山			同	同	淪陷期間		同	同	
郭光福	同	三三	萬寧			同	同	三三、	萬寧	同	同	
葉森	同	二七	同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同	
陳新	同		瓊山					三三、	瓊山縣龍佑	同	同	
郭澤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卓三紀	同	五三	萬寧			同	同	淪陷時	萬寧	同	同	
李志健	同		瓊山			同	同	瓊崖淪陷時	瓊山	同	同	
林曜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六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貞

據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院長王國幹巳巧代電，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不以法律行爲之成立在敵人投降以前者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適用是否限於敵人投降（即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如其法律行爲成立在敵人投降以後者，應否適用該條之規定，不無疑義，懸案待結，理合電呈察核，迅賜解釋示遵。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院長王國幹巳巧文印